

东华理工大学自行采购承诺书

请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一种情况（2选1），并在对应的□内打✓。

采购金额为2万至5万元（不含）的项目

本单位（项目负责人）承诺：根据《东华理工大学校内采购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3〕122号）要求，在采购前本单位（项目负责人）已经进行了询价（谈判），根据询价（谈判）情况择优确定了报销发票上的销货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采购金额为5万至10万元以下的项目

本单位（项目负责人）承诺：根据《东华理工大学校内采购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3〕122号）要求，在采购前本单位（项目负责人）已将该采购项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并进行了询价（谈判），根据询价（谈判）情况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（或处务会）研究后，择优确定了报销发票上的销货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。同时，已填写《东华理工大学货物类服务类采购5至10万元备案表（集中采购目录外）》，并根据要求已报学校招标采购中心备案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

（勾选一种情况后并签字，即表示对应的承诺生效）